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子公司新建设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可使用状况，参考行业惯例，对相应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梳理。

随着公司发展，公司新建房屋及建筑物逐步增多，类别日趋复杂，原有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公司新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结构，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因此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实际可使用情况来确定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

的折旧年限，范围为“20-50 年”。

（二）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介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全面复核测评固定资产实际状况与折旧年限，确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作如下变更：

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20-50	5%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影响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同类别会计处理，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